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全体监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方案已获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准,所确定的交易价格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确定依据,定价依据合法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